采购合同书

项目名称：2026年浮桥镇食堂食材配送

中标单位：苏州绿丰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6.1.8

项目名称：2026年浮桥镇食堂食材配送

甲方（买方）：太仓市浮桥镇人民政府　　地址：苏州市太仓市浮桥镇北环路12号

乙方（卖方）：苏州绿丰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太仓市浮桥镇陆公路1号7号楼101室

签订时间：　　签订地点：太仓市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苏州泰至鑫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编号：JSZC-320585-SZTZ-G2025-0026号）的招标结果签订本合同。

一、项目概况：

（一）服务期限：1年，自2026年 1 月 1 日至2027年 1 月31 日

（二）服务费结算方式

1、配送产品单价按娄东民生（http://122.193.93.203:8088/）发布的太仓市中心菜场当天价格*（1-14%）计算，数量按实际发生结算，未公布当天价格的按上一日价格*（1-14%）与采购人的结算。

注：若太仓市娄东民生公布的中心菜场价格中未包含供货产品的价格，按照中心菜场的市场平均价结算。

（三）付款方式

1、付款方式一

□（1）合同生效后，2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10%作为预付款。余款每月结算一次，中标单位于每月结束后次月10号前向采购人出具对账单，经采购人确认无误后出具发票进行结算。期间如有考核或其他扣款的一并扣除。

（2）预付款扣回：甲方在第一期付款中扣除全部预付款，若第一期付款金额不足以全额扣回预付款，则差额部分从后续进度款中继续扣回，直至全部预付款扣清为止。

2、付款方式二：

☑每月结算一次，中标单位于每月结束后次月10号前向采购人出具对账单，经采购人确认无误后出具发票进行结算。期间如有考核或其他扣款的一并扣除。

以上二种付款方式由双方签署合同前确认，乙方可自行勾选放弃预付款权益。甲方将根据实际情况，使用数字人民币、转账等形式支付，并优先使用数字人民币支付。

3、考核方式详见附《食堂食材配送服务月度考核表》件及采购文件要求

（四）配送内容：

1、浮桥镇政府食材配送：每天早餐100份，按照早餐5元/人，午餐400份，按照午餐25元/人，每月22个工作日，根据实际人数，乙方须按照荤素搭配、营养搭配的原则提供配菜清单，若甲方有异议需按甲方要求调换菜品。商务接待800元/桌，一年不超过10万元。

2、原料供货及配送概述：2026年浮桥镇人民政府食材配送项目“集中采购、定点配送”工作。（供应品种为粮油、肉及肉制品、蔬菜、豆制品、水产、冻品、调味品、禽蛋等）。乙方单位须按照荤素搭配、营养搭配的原则提供配菜清单，若甲方有异议需按甲方要求调换菜品。

（五）食堂集中配送工作要求

1．供货商必须是持有有效的原材料流通许可证、工商营业执照及其他相关证照，具备综合供货的设备设施和能力；

2．必须根据食堂提出的品种、规格、品牌、数量、质量要求送货，并在规定的时间内及时送到。实行缺一罚十的办法；

3．所供原材料，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标准，如发现原材料卫生质量问题或者以次充好等违规现象，采购人可立即无条件退货或换货。每发生一次类似情况，供货商则另行赔偿采购人经济损失2000元；

4．在供货时应提供原材料检验合格证或者化验单。如肉类制品必须是定点屠宰且经检疫合格。

5．供货时不得提供以下原材料：

（1）无品名、产地、厂名、生产日期、保质期及中文标识及原料说明的定型包装原材料（蔬菜、面点、早点等非定型包装原材料除外）；

（2）超过保质期限或不符合原材料标签规定的定型包装原材料；

（3）腐败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或者其他感官性状异常，含有毒、有害物质或者被有毒、有害物质污染，可能对人体健康有害的原材料；

（4）病死或者死因不明的水产品、畜、禽及其制品、劣质食用油、不合格调味品、工业用盐、非碘盐或非原材料原料和滥用原材料添加剂、农药残留超标的蔬菜等；

（5）以及其他不符合原材料安全标准和要求的原材料；

6．家禽选用品牌冷冻（如少量的不用冷冻，供货商宰杀后送货）。

7．提供商品的品牌、规格必须为知名品牌，擅自更换商品品牌、规格，应赔偿损失5000元。

8．凡有短斤缺两、擅自涨价、质量问题以及其他违规行为均记入诚信档案，作为制约以后招投标的重要因素，情节较为严重的，采购人有权中止供货合同，并按相关法律处理；

9．自觉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接受政府有关职能部门以及采购人的监管。

（六）食堂农产品配送验收标准

对以下原材料在验收时必须做到原材料、原料、调料等均符合国家《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规定，具体如下：

1．猪肉类：要求必须是放心肉，交货时需配有动物卫生检疫及屠宰证明，去除筋杂物，肉质鲜嫩，不注水，符合原材料卫生要求；对于鲜猪脚等，必须去除一切杂毛污物，无异味，交货时以干净、新鲜、大小适中为标准。

2．牛肉类：要求有动物卫生检疫及屠宰证明，去除牛筋杂物，肉质鲜嫩，不注水。

3．鸡鸭类：交货时需配有动物卫生检疫证明，表皮光滑，新鲜肥嫩，无内脏，不打水。

4．冻品类：需有出厂日期、保质期，品质要优良包装过关，无掺假。

5．豆制品：正规生产厂家生产。

6．禽蛋类：每箱碎蛋不超过5个，重量相差不超过0.25KG。

7．蔬菜类：新鲜嫩绿，无黄叶，无菜虫，必须通过农药残留成分测试，蔬菜不带根，不带泥。

8．水果类：个头匀称，无斑点，无破损，果实成熟，味道纯正。按指定品牌及合理报价、要求收货。

9．油类：正规生产厂家生产。

10．米面制品：需有商标牌号，厂家三证、检验报告、生产日期。保证大米质量，无砂石，无虫，无黑色杂物的品种，重量相差不超过0.25KG。

11．早点类：新鲜，保温，单个品种规格相同，数量充足。

12．鲜鱼类：必须生猛鲜活，过秤后杀鱼,鱼鳞刮净,去除内脏、鱼鳃，肉质新鲜。

13．半成品：需提供可靠来源，并必须持有卫生许可证、营业执照等合法证件。

14．副食酱料：正规知名厂家或其代理商，报价需有商标牌号，需注明生产日期、产地、保质期，包装规格。

15．箱装货：以净容量为计，鸡鸭蛋去皮净重，要新鲜，符合原材料卫生要求。

16．另：A、为避免争执，交货验收不合格时即刻退换货并出其退货单登记。

B、仓管现场监督收货并检查货物的出厂时间及保质期，对货品质量进行检查，确保符合供货要求。无任何标示的原材料或材料，认定为不合格原材料必须立即退货。若有失职，将视情节严重程度进行严肃处理，确保原材料安全无误。

17．包装货物必须符合包装规格数量要求，其它数量以实际数量为准。

18．如有未尽事宜，则在事情发生时即刻告知甲方，由甲乙双方协商后处理解决。

（七）验收

1、验收组织方式：本项目由甲方进行考评验收。

2、履约验收时间：每月进行一次考评验收，验收前甲方向乙方发出《政府采购履约验收通知单》，验收完成后形成《政府采购履约验收书》。

3、履约验收的内容及标准：按照《食堂食材配送服务月度考核表》及采购文件要求进行考评验收。

二、双方责任

1、乙方必须持有效的食品流通许可证、工商营业执照以及其他相关证照，且经营状况良好。乙方员工凭健康证上岗，健康证原件经甲方查验后退还，复印件提交甲方留存备案。

2、乙方所供食品，必须符合国家规定的食品标准，确保食品品质。如出现配送食品卫生质量不合格，由乙方无条件退货或换货，并向甲方赔偿相应的经济损失，造成严重后果的，乙方应承担全部经济纠纷及法律责任。

3、甲方在规定的时间内以电子形式将食品需求传达给乙方。乙方必须根据甲方提出的食品、品牌、规格、数量和质量要求送货，不得随意更换食品品牌及规格。乙方应最大努力按双方约定的时间把食品（原材料）配送到位，以确保甲方准时开展工作。

4、对存在质量问题的食品乙方要主动负责召回，并承担采购人相应的损失。因所供应食品的质量问题引起食物中毒等食源性疾病的发生或其他事故由乙方负全部责任，并承担由此引起的全部经济纠纷及相应的法律责任。

5、甲方食堂所用食品原料全部由乙方供应，甲方在协议期内不得另行采购（零碎配料除外）。如有特殊情况则由采购人自行采购食品。

6、甲方收到对账单确认无误后由乙方出具发票，在收到发票十个工作日之内付清货款，不得拖欠。

7、乙方向甲方提供供货商资质证明、食品的检验合格证或者检验报告，甲方建立食品索证制度及食品验收制度，做好索证登记工作，对食品安排专人进行验收。加强食品库房管理。

8、如有未尽事宜，则由采购人、配送公司另行协商决定。

三、违约责任

乙方有以下情况发生，甲方有权中止乙方的承包资格。

（1）商品短斤缺两、以次充好、擅自提价等经指令整改后还屡有发生；

（2）因商品质量问题退换三次及其以上；

（3）发生食物中毒等食源性疾病或其他事故；

（4）乙方不服从或不配合甲方管理人员的工作安排。

四、不可抗力

1、 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但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2、合同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应当在合理期限内提供证明。

五、索赔

1、甲方有权根据当地产品质量检验机构或其它有权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2、在本合同规定的检验期和质量保证期内，如果乙方对甲方提出的索赔或差异有责任，则乙方应按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2.1、乙方同意退款，并按合同规定的货币将货款退还给甲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保护退回标的物所需的其它必要费用。

2.2、根据服务和货物的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甲方遭受损失的数额，经双方协商确定降低标的物的价格。

2.3、用符合规格、质量和其他要求的原材料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乙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风险并负担甲方所发生的一切直接费用。同时，乙方应按合同规定，相应延长被更换原材料的质量保证期。

3、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七天内，乙方未能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若乙方未在甲方提出索赔通知后七天内或甲方同意的更长时间内，按照合同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甲方将从未付款中扣回索赔金额，如果这些金额不足以补偿索赔金额，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对不足部分的补偿。

4、甲方提出索赔的书面材料应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同时乙方同意的索赔方案也应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六、合同的解除和转让

1、合同的解除

1.1 有下列情形之一，合同一方可以解除合同：

1.1.1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未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1.1.2 因合同一方违约导致合同不能履行，另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1.2 有权解除合同的一方，应当在违约事实或不可抗力发生之后三十天内书面通知对方以主张解除合同，合同在书面通知到达对方时解除。

2、合同的转让

合同的部分和全部都不得转让。

七、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在双方签字盖章后即生效。

八、争议解决

甲乙双方因合同发生争议，应在招标代理机构的主持下进行调解，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可以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九、附则

1、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五份，甲方、乙方各两份、招标代理机构一份。

2、未尽事宜

本合同未尽事宜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它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可双方在不违背本合同和招标文件的原则下协商解决，协商结果以书面形式盖章记录在案，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甲方签章：

委托代表人：

日期：2026.1.8

乙方签章：

委托代表人：

日期：

附件 1：

政府采购履约验收通知单（参考样本）

供应商：

采购人			
项目名称			
合同名称			
合同编号		合同金额	
验收时间		验收地点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履约验收方案及工作要求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 2：

政府采购履约验收书参考样本(服务类)

<table>
<tr><td>采购人</td><td></td><td>项目名称</td><td></td><td>合同名称</td><td></td></tr>
<tr><td>供应商</td><td></td><td>项目及合同编号</td><td></td><td>合同金额</td><td></td></tr>
<tr><td>分期（段）验收</td><td>是□否□</td><td>分期（段）情况</td><td colspan="3">共分　期（段），此为第　期（段）验收</td></tr>
<tr><td>验收时间</td><td></td><td>验收地点</td><td></td><td>验收组织形式</td><td>□自行简易验收
□验收小组验收
□采购代理机构验收</td></tr>
<tr><td rowspan="2">验收内容</td><td>服务质量</td><td>服务进度</td><td>人员、设备 配备情况</td><td>行业、安全标准</td><td>项目需求、服务承诺</td><td>合同履约时间、 地点、方式</td></tr>
<tr><td>合格□不合格□</td><td>按时□不按时□</td><td>合格□不合格□</td><td>合格□不合格□</td><td>合格□不合格□</td><td>合格□不合格□</td></tr>
<tr><td>专业检测机构情况说明</td><td colspan="6"></td></tr>
<tr><td>存在问题和改进意见</td><td colspan="6"></td></tr>
<tr><td>最终结论</td><td colspan="6">合　格□不合格□</td></tr>
<tr><td>验收小组成员签字</td><td colspan="6"></td></tr>
<tr><td colspan="5">采购代理机构意见</td><td colspan="1">采购人意见</td></tr>
<tr><td colspan="5">经办人：　　负责人：（采购代理机构公章）</td><td colspan="1">办人：
负责人：（采购人公章）</td></tr>
<tr><td colspan="6">供应商确认：
（单位公章或授权代表签字）</td></tr>
</table>

说明：1. 该表为服务类项目履约验收的参考样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根据工作实际进行调整。

2. 未委托采购代理机构开展履约验收工作的，无需填写“采购代理机构意见”。

附件 3：食堂食材配送服务月度考核表

考核项目总分低于 90 分，则扣除人民币 500 元，作为处罚，以示警告。

食堂食材配送服务月度考核表

年　　月

序号	考核内容	权重占比（%）	考核得分（分）
1	食材新鲜度：食材的生产日期和保质期是否符合标准，以及食材在运输过程中是否受到了碰撞或挤压。	15	
2	食材外观质量：水果的外观是否划痕、蔬菜是否变色、肉类是否出现血迹等。	15	
3	食材配送及时性：在配送规定时间内送达，一般不得超过 3 小时。	15	
4	食材口感品质：食材的口感品质是衡量食材是否符合口感需求的重要指标，如蔬菜是否过嫩、肉类是否太老等。	10	
5	食材价格：食材的售价是否按照合同约定的条款执行。	10	
6	食材稳定性：食材在运输过程中是否有腐烂、发霉等情况。	10	
7	售后处理能力：遇配送食材出现问题时，及时采取补救措施，确保客户的权益得到维护。	10	
8	食材配送位置准确性：送货地址是否准确、是否送到厨房门口等。	5	
9	食材配送流程：配送员是否按要求存放食材，是否使用保险包装等。配送员在配送过程中，保持身体清洁，穿戴干净的工作服和鞋子。	5	
10	食材加工：考虑食材的加工过程，如是否添加了有害物质、是否使用了过期食材等问题。	5	
综合得分		100	
食堂管理人员签字：		食材接收人员签字：	

注：本项所称的每月一次，并非仅在一个月届满后进行一次考核，而是在一个月届满时实施考核并将考核期内发生的考核范围内的扣分事项予以统计。考核是贯穿在整个合同履行期内的。